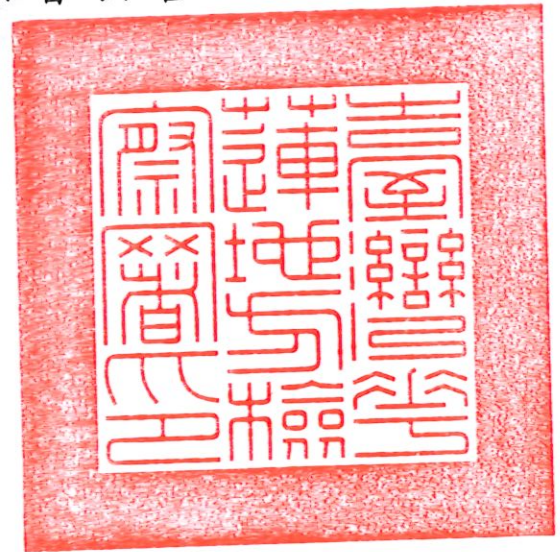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02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仁114偵7661字第 號  
附件：0990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偵字第7661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001	撲克牌	1副	鄒亞廷 住 花蓮縣玉里鎮○○街○○號 居 花蓮縣玉里鎮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 ○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年度保管字第905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黃 宋 貴 決行

裝

訂

線